

附件

青浦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本市及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号）文件要求，我区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所有河道、湖泊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掌握本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状况及规律，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动本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总体要求

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

作”的原则，“十四五”期间，完成本区入河（湖）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湖）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为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夯实基础。

三、范围和对象

（一）范围。全区所有河道、湖泊，总长度共 2507 公里。既要避免重复排查，也要查漏补缺。

（二）对象。排查对象为全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等向河道、湖泊等排污（水）的排污口。根据国家排污口分类指南，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厂处理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

四、工作任务

根据市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任务，开展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一）排查。摸清入河（湖）排污口底数，掌握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湖）排污口名录。

（二）监测。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测，了解和掌握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辅助溯源和整治。

（三）溯源。在排查、监测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四）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入河（湖）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持续推进入河（湖）

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湖）排污口。

五、工作内容

（一）统筹整合信息。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湖）排污口、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排污口监管信息，水务部门河湖水系、雨污水管网等信息，民政部门行政区划信息，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建设、房管等部门有关涉水排放信息等进行有效整合，统筹纳入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综合管理平台，为我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二）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以人工现场排查为主，辅以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无人船+测扫声呐等技术手段，对排查范围内的排查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将排查发现的各类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有关信息录入入河（海）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建立全口径的入河（湖）排污口名录，全面掌握入河（湖）排污口的数量和分布。

（三）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测。现场排查时，对有水排放且具备采样条件的排污口要开展现场快检或者实验室检测，辅助排污口溯源和后续整治工作。

（四）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溯源。在人工现场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溯源工作，基本查清污水来源，明确责任单位。溯源主要通过现有资料核对、现场踏勘、监测

数据辅助等手段，对能现场查清来源的单一性质排污口，现场进行溯源核定；少量疑难排污口，根据现场需要，积极探索使用探地雷达、内窥电视检测系统、示踪剂等技术手段。要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经济、建设、交通、水务、房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排污口开展联合溯源。

（五）分类整治入河（湖）排污口。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按“一口一策”的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湖）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湖）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湖）污染物排放。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污染源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入河（湖）排污口分级分类行业监管机制，落实各类排污口管理责任主体。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结合河湖长巡河工作机制，落实巡查、监测、管理联动，防止问题回潮，实现入河（湖）排污口动态更新，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六、任务分工

严格落实各属地政府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相关部门和街镇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统筹收集整合全区入河（湖）排污口相关信息资料，统一全区排查溯源整治基本要求，对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负责实施全区 2507 公里河道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会同属地街镇梳理汇总工业污染源及排污口监管信息，督促推进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工作。

2.区经委：配合开展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和整治工作，指导工业园区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3.区建管委：汇总提供全区临河在建和待建建筑工地（包括基本信息和冲洗废水处理排放情况）、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临河交通工程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督促推进建筑工地、区管公路、港口码头、临河交通工程等排污口溯源、整治及动态长效管理工作。

4.区农业农村委：汇总提供全区农田退水口、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工作，督促推进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田等排污口溯源、整治及动态长效管理工作。

5.区财政局：统筹做好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的经费落实工作。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的经费以及市管、区管河道和夏阳、盈浦、香花桥（含青浦工业园区）3 个街道的监测、溯源、整治的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同时 8 个

镇辖区范围内镇、村级河（湖）入河（湖）排污口的监测、溯源、整治经费由镇级财政承担，所涉排污口监测和溯源费用通过区对镇财力结算予以清算。

6.区房管局：配合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工作，会同区水务局督促推进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整治以及长效管理工作。

7.区水务局：汇总提供全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全区河湖清单及水系矢量图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工作，督促指导城镇雨洪排口、生活污水（含城镇和农村）等排污口溯源整治，督促指导属地推进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工业企业、港口码头（新建）、生活污水的依法纳管工作。

8.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督促指导公园、绿地、可回收物点站场、湿垃圾中转站等排污口溯源、整治及动态长效管理工作。

9.区国资委：牵头各区属国有企业（单位）配合区级部门、街镇做好入河（湖）排污口有关资料整理和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10.各街镇：各镇做好镇、村级河道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监测、溯源、整治的镇级经费落实工作。各街镇在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负责辖区内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制定整治专项方案，建立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11.青浦工业园区：配合香花桥街道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和整治及排污口长效动态管理工作，推进园区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七、工作进度安排

2022 年：完成本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整合各部门提供的入河（湖）排污口相关资料，完成全区所有河道的水上 2507 公里排口排查和水下 1000 公里排口排查；完成全区所有河道长度 30%的排污口溯源工作；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

2023 年：完成剩余河道的水下 1507 公里的排口排查，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工作。

2024 年：完善并印发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负责辖区内重点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制定辖区内重点河段的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

2025 年：持续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责任落实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本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区级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应高度重

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是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落实好辖区内所有河道问题排口的整治工作。相关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将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对于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二）注重联动协同

各区级部门及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属地政府牵头、部门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建管、房管、绿容等多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讨排查整治中重大问题。整合各部门掌握的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力度。各区级部门和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要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对接、报送信息等。

（三）强化信息公开

各区级部门及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渠道，集中展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公开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可邀请新闻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